法治周刊

两会代表委员热议

《大气污染防治

编者按

阳春三月,又一次迈入"两会时间";大气污染,又一次引发 "万民关注"。全面推进依法治国,依法保护环境无疑是场重头 戏。在依法行政、依法治污的大背景下,《大气污染防治法》的 修改必将迈出新步伐。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在十二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新闻 中心出席记者会时表示,2015年大气污染治理将主要抓好4个 方面的工作,首先就是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法》

正在修订进程中的《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草案)》与何 时重见蓝天息息相关,这样一部被寄予厚望的法律还有哪 些"美中不足"?两会代表委员针对其中一些焦点、热点问题 提出了意见和建议。



焦点一:如何与新《环保法》有效 衔接?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在谈到 《大气污染防治法》修订时强调解决两 个问题:"第一个是要把新《环保法》公 布之后,老的《大气污染防治法》不适 用的部分修改过来,使之保持一致。"

两会代表、委员提出,《大气污染 防治法(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 草案")相较之前做了比较大幅度的修 改,从原来的7章66条增加到8章100 条,但还有一些地方没有与新《环保 法》实现很好的衔接

立法理念须保持一致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 会长蔡守秋建议,在总则部分增加一 条:"大气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坚持改 善空气质量优先原则、生态安全第一 原则、预防原则和综合治理原则"。他 强调,改善空气质量优先原则是大气 法对新《环保法》中环境优先原则的具 体体现,也是大气污染防治立法目的

全国人大代表吕忠梅认为:"修订 草案体现的是事后、被动、片面的污染 防治理念,缺乏事先、积极、全面的大 气环境质量改善理念,与生态文明建 设的要求不符,也与新《环保法》确定 的保障生态安全、保护优先的宗旨不 符。"吕忠梅建议将修订草案更名为 《清洁空气法》,以体现保护优先、预防 为主的原则,把空气质量提升、污染防 治有机结合,建立综合决策、多元共治 的体制机制,保障公民的清洁空气享

此外,修订草案沿袭了原有的"行 政管理法"理念,管理手段单一、落后, 以行政处罚为主,没有贯彻新《环保 法》已经确立的以政府为主导,企业为 主体,公民、社会、媒体参与的多元共 治机制。同时,修订草案对市场机制 的运用不够,比如新《环保法》已经规 定的一些经济刺激手段、市场化措施, 在修订草案中基本未予体现。

全国人大代表包景岭建议,在修 订草案的总则中增加一条:"向大气排 放污染物的,不得超过国家或者地方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 制指标和排污许可要求。"他认为,新 《环保法》对超标、超总量排放污染物 已做出明确规定,有必要将禁止超标、 超总量、超许可排放大气污染物作为 修订草案的基本原则加以强调,形成 口应。

吕忠梅表示,修订草案还存在一 些与新《环保法》重复的问题。新《环 保法》被定位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的 综合性法律,具有基础性地位,主要是 建立全局性、原则性的制度体系。从

这个意义上,修订草案应该将新《环保 法》的原则性规定,根据大气环境保护的 要求进行具体化,不能照搬新《环保法》

"目前我们大气法的很多法条还是 照搬新《环保法》的内容。长了'牙齿'的 新《环保法》,如果不配套'手脚',其可行 性就会变差。"吕忠梅说。

大气污染违法成本低、执法难是老 问题。违法成本低是企业从事违法行为 的内在动力,也是造成环境违法较为普 遍的主要原因。在当前环境执法力量总 体不足的前提下,取证难、程序复杂是影 响执法效率的主要因素。

新《环保法》规定了按日计罚、行政 拘留、停产限产、查封、扣押等措施,大幅 度提高了违法成本,而这些内容在修订 草案中虽有体现,但基本都是新《环保 法》的简单重复,没有突破。

不论是今年1月1日起实施的新《环 保法》,还是北京、上海、天津、陕西等地 修订实施的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几乎每 部法律法规都被称作"史上最严",可见 "铁腕治理"已成大气污染防治的共识

全国人大代表张全说:"修订草案也 应当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从制度设 计上解决违法成本低、执法难的问题,完 全剥夺企业违法所得的预期利益,以消 除企业的违法冲动。"

张全建议在新《环保法》的基础上, 修订草案再增设差别化电价,停水、停电 措施,"行为罚"等条款。

他说:"目前,全国环境监管力量总 体上呈现严重不足的状态,因此亟须提 高执法监管的效率。建议对一些明显的 违法行为,如冒黑烟、无组织排放等,规 定可以直接进行处罚。对严重环境违法 企业,相应提高其电价,视整改情况调回 电价水平;对存在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企业,如被环保部门责令停产或者被政 府责令停业、关闭的,授权供水、供电部 门进行停水、停电。"

变"结果罚"为"行为罚",是上海制 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时的一大尝试。 "机动车、机动船、锅炉和窑炉冒黑 烟,以前执法要进行复杂的监测,一旦 程序烦琐,效率就低了。其实凡是能 看到明显黑烟的,肯定是超标排放 了。改为'行为罚'以后,通过影像取 证就可进行罚款。"张全介绍,自去年 10月1日《上海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实施以来,当地环保局已在40余件环

除此之外,他建议修订草案采纳"双 罚制"。张全说:"过去,处罚仅对企业主 体,我建议把处罚的主体进一步明确到 人。特别是国有企业,要对有明显领导 责任的法人和当事人进行处罚。提高企 业违法成本不能只靠罚款,还有移送公 安部门、行政拘留、追究刑事责任等威慑 力更大的措施。"

境违法案件中实行"行为罚"。 为新《环保法》配齐"手脚"

焦点二:哪些好经验、好制度应 该用法律固定下来?

环境保护部部长陈吉宁日前在 回答中外记者提问时,肯定了各地 在大气污染防治领域进行的有益探 索:"要把这些年在大气污染治理方 面形成的一些好的经验、好的制度、 好的政策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包 括联防联控、重点地区燃煤量的控 制、多污染物的协同控制等。"

建立区域协作机制,联防 联控破除行政区划壁垒

当前我国大气污染呈现明显的 区域性特征。代表委员普遍认为, 国内外的成功经验表明,解决区域 大气污染问题,必须尽早采取联防 联控措施,修订《大气污染防治法》 时应予以定向研究和参考。

2014年1月,由长三角地区三

省一市和国家八部委组成的长三角区 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启动,通过 了《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 组工作章程》。其实早在5年前举办 上海世博会的时候,长三角地区的环 境保障联防联控措施就已初见成效。 "去年上海的PM25年均浓度从62微克 减少到52微克,下降了16%;整个长三 角地区下降了10%左右,从67微克下 降到60微克。"张全说。

张全表示,政府管理方式和监管 模式主要按照行政区划来进行,从而 分散了管理资源和执法资源。长三角 地区非常注意这个问题,在立法层面 不断完善、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比如, 上海、江苏、安徽和浙江4省(市)在修 订大气条例时,逐一条款进行对应。 只有法律标准统一、内容衔接,才能做 到联防联控。

什么?是联席会议制度?还是跨区域 监管和执法? 这些问题都需要进行细 化。"吕忠梅说,修订草案虽然规定了 区域联防联控制度,但总体上依然保 留了部门分治、区域分割的思维,缺乏 从"分而治之"转变到"协同治理"、从 "单一执法"转变到"整合执法"的制 度措施。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资源与环境 政策研究所副所长常纪文表示,虽然 修订草案提出了区域大气环境监测等 方面的举措,但是区域大气污染防治 的自然属性与我国行政区域管理的社 会性严重脱节,加上硬件缺乏或闲置, 很多区域监测网络设施难以发挥应有 的作用。

"大气污染防治联动机制到底是

此外,在核查机制方面,我国尚未 建立如欧盟的一整套制度体系,仅是 针对行业建立了核查制度和相应的法 律责任,对区域的排放总量控制也仅 建立了检查制度而不是核查制度,还 缺乏区域内的省际报告和省际污染减 量补偿制度。特别是修订草案没有将 那些空气污染不严重的区域或者具有 污染风险的区域纳入区域管理模式的 范围,建议修订草案明确分区管理的 体制、方法和监督制约机制

在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中,为 何会缺乏责任主体?全国政协委员张 泓铭分析,原因有两个,一是法律约束 稍嫌软弱,二是条块双重管理机制的 割裂。张泓铭称,虽然新《环保法》规 定国家建立跨行政区域的重点区域环 境污染联合防治协调机制,实行区域 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 防治,但是没有一个行政主体为全区 域的污染防治负责。"区域内的每个地 方有责任,主管部门也有责任,大家都 有责任,等于大家都没有责任。"他指 出,由于缺少责任主体,上述"四个统 一"实现不了,治污规划不能真正协 同、污染排放标准互有差异、监测执法 宽严不一、防治污染各念各调。

张泓铭认为,最适宜扮演责任主 体的是全国的6个环境督查中心。但 张泓铭强调,环境督查中心只是受环 境保护部委托的监督机构,既没有 行政管理权,也没有独立执法权,与 地方环保厅、局相比,仍然处在弱势 地位。他建议,将现有的区域环境 督查中心升格为对全区域环境质量 负责的行政机构,统领全区域的大 气环境保护,负责区域的环境规划、标 准、监测和防治,并且明确其具有直接 执法权

与此同时,张泓铭还建议,由环境 督查中心对各省、市环保机构进行垂

直管理,由此突破地方保护主义。在 国家层面上制定暂行条例,对跨区域 污染治理责任主体体制作一个初步 的、基本的方案和技术安排,并选择几 个重点区域做试点,总结经验后再上 升到修订草案中。最后,还要考虑责 任主体同地方之间对环保成本的分摊 关系,以及区域大气污染补偿机制或 者外罚机制。

加快调整能源结构,重点区 域限制煤炭消费总量

为应对雾霾污染、改善空气质量, 两会代表委员提出,修订草案要从压 减燃煤、严格控车、提升油品质量等方 面采取重大举措。

据了解,煤炭使用对空气中PM2.5 年均浓度的贡献率为56%,因此控制 煤炭总量对减轻大气污染具有非常重

专家建议,修订草案第67条在 "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兴建、 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 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之前,应增加一 句"国家大气污染控制重点区域,严格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

全国人大常委会副委员长陈昌智 提出,修订草案不仅要明确限制煤炭 消费总量,还应要求"国家大气污染防 治重点区域的政府,应当制定严格控 制煤炭消费总量和逐步削减大气污染 物排放总量的方案,并向社会公布。"

他表示,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 3个区域占全国面积的6.3%,但是煤 炭的消费量占到全国的42%。法律对 这些地区要提出要求,促使政府出台 规划并向社会公布,受到社会的监督, 如此才能产生更好的治理效果。

还有代表认为,由于煤炭在相当 长的时期内仍然是我国的主体能源, 既要控制煤炭的使用总量,更要推广 煤清洁利用的技术和措施。建议在修 订草案第24条"国家采取有利于煤炭 清洁高效利用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 施"后面增加"国家要制定不断提高煤 清洁利用的实施目标",以逐年提高煤 清洁利用在煤炭使用中的比重。

强化综合治理,实施多污染 物协同控制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研 究员贺泓指出,我国的城市大气污染 虽受以煤炭为主的能源结构制约,但 目前已经转向由煤烟型污染、机动车 尾气污染及其他污染叠加构成。大气 污染治理已从末端控制、单一污染物

控制、控制一次污染物向全过程多 措并举、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同时控 制二次污染物的前体物的理念转

"因此,油品质量升级和机动车 尾气污染控制应该放在优先的位 置。机动车尾气直接排放 PM25 及 前体物,对城市圈大气灰霾的形成 有较大的贡献,而我国汽油车的排 放法规尚未包含对细颗粒物的限 制,应尽快就此立法。"贺泓说。

有专家指出,提高燃油标准应 入法,毕竟停产、停工、停车等方式 不是治理大气污染的长久之计,公 民对自己购买的机动车有合法的财 产所有权和使用权,要对其进行限 制就一定要有法律依据。因此,要 特别强调源头治理,主要是限制油 品质量。有数据表明,使用国Ⅲ标 准汽油比国V标准的汽油对大气污 染的贡献增加了15倍。

近年来,全国的机动车保有量 高速增长,机动车污染逐年增加。 目前,对在用机动车的监管主要采 取定期排放检验方式。2014年12 月22日,机动车安检新标准颁布, 删除了原来8项安检项目之一的环 保检测项目,这必将增加机动车排 放检验的难度。

上海市自2007年统一了机动车 排放检验周期与安全检验周期,将 排放检验纳入安全检验的范围,并 规定在用机动车未经排放检验或者 经检验不合格的,公安交通管理部 门不予核发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实 践中,此举大大提高了在用机动车 主进行排放检验的自觉性。张全建 议,在修订草案中明确机动车排放 检验采取类似上海的做法。

据他介绍,上海今年将启动对 船舶污染的治理,长三角地区即将 开展机动车异地同管的协作行动, 共同对机动车尾气"动真格"。原来 由本省(市)交管部门负责的机动车 管理将执行区域统一标准,异地交 管部门可以参与执法,大大加强联 防联控的持续性,形成一种机动车 污染长效管控机制。

专家建议,二氧化硫等一次污 染物减排是控制 PM25 的基础,而协 同控制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 和挥发性有机物成为大气污染防治 更高要求。特别是燃煤电厂污染物 协同控制已是国内外环保专家的共 识,建议修订草案要求国内燃煤电 厂树立炉后大系统的概念,对所有 污染物的脱除进行一体化考虑,有 些装置可以考虑预留。



焦点三:政府监管体系怎样完善?

"排污许可制是环保部门依法监 管生产经营者排放污染物的重要制 度。在实际工作中,还没有相关法律 法规就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监管做出 具体规定,失去了排污许可证制度的严 肃性。"全国政协委员傅建荣表示,新《环 保法》只对排污许可管理制度作了原则 性规定,具体内容还需由《大气污染防治 法》等环保单行法律及有关行政法规 作出规定。

他认为,排污许可证入法是排污 者守法和环保行政执法的依据。他建 议,将"三同时"验收、排污申报登记、 总量减排目标责任制、产业结构调整、 限期治理、清洁生产强审、排污收费等 环境管理制度和对企业的具体要求, 集中通过排污许可证来管理。

全国人大代表辜胜阻表示,修订 草案在明确政府部门法律责任方面还 很空洞:"我们现有的环保体制是部门

分割、管理分治、主体分散,如机动车 管理职能涉及13个部门,环保、公安、 工业、交通、质监等,如何形成合力?"

张全表示,完善政府监管体系首 先是界定监管责任主体的问题。大气 污染物来源很广,涉及生产、生活的各 个领域,排放源的主体责任比较好划 分,谁排污谁就是主体责任;从排放管 理角度来讲,主体非常多,因此要科 学、合理地对各部门的职责进行界定, 明确管理主体。大气污染防治并不单 单是环保部门的工作职责,环保部门 是执法监管的责任。而对于其他相关 部门的职责如何界定,法律应该有一 个明确的规定。

同时,法律规定各级政府对当地 的环境质量负责。但不可忽视大气污 染的流动性、扩散性,所以如何科学界 定地方政府的责任是前提。再有就是 落实的问题。可以从源头上给地方政

府制定社会经济发展和转型发展的 综合性约束指标。

谈及一些地方政府优先发展经 济、"先污染、后治理"的现象,辜胜 阻一针见血地指出,《大气污染防治 法》对各级政府的责任、评价程序不 够明确。问责方面,环境保护部系 取的约谈措施很好,但还只是停留 在行政约束层面。法律规定污染治 理的主体是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但 到底对地方各级政府怎么用法律约 束,让其能够对污染进行有效治理, 这在修订草案里几乎没有硬性约 束。按照第3、4、11条的规定,如果 地方总量不达标,我们唯一的约束 就是要求编制规划、公示规划,并对 干部进行考核。建议对于不达标的 地区,尤其是长期不达标的地区,法 律应当对地方政府设置更有效的约 束,例如规定区域限批等。



焦点四:社会力量应该扮演什么角色?

全国人大代表王庆喜指出,大气 污染防治是一项全局性的系统工程, 需要全社会的共同努力,除了政府和 相关部门、企业以外,建议在第3章 中增加有关行业组织、中介机构、社 会团体、第三方组织等为大气污染防 治进行服务、监督的规定。

"我们一定要强调保护优先、全 民参与、综合治理、齐抓共管。从污 染物产生过程来看,大气污染防治更 多的是从末端治理角度立法的,但要 想从根本上解决这个问题,必须从产 业结构、能源结构、消费结构的调整 上下功夫。"王庆喜说。

两会代表委员建议,修订草案从 政府、企业和社会3个层面,明确各 自的责任、权利和义务。政府方面强 化在产业准入、信息公开和应急管理 等方面的责任;企业方面强化其主体 责任,进一步明确其污染预防、治理 和损害担责等方面的责任;社会方面 主要发挥公众和社会组织的作用,鼓 励其参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全国人大代表陈蔚文建议,在修 订草案第3章"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 管理"中的第21条增加一款规定,即 "国家鼓励社会组织和公民依法参与

对大气污染的监督和检控",这样可 以帮助政府解决监督的人力、财力不

够的问题。 "在鼓励公众参与的同时,要加 强对社会监督的回应。"全国人大代 表白志健说,按照修订草案第7条规 定,单位和个人检举和控告污染大气 环境的行为之后,有关部门应当及时 处理。但有关部门是否进行了处理, 处理是否及时,处理结果如何,检举 单位、检举人往往不得而知,这不利 于调动社会监督的积极性,也难以达 到好的社会监督效果。他建议增加 一条,"并及时将处理结果告知进行 检举和控告的单位和个人"

蔡守秋认为,新《环保法》对环境 保护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作了原则性 规定,建议修订草案在如何体现全社会 共同责任上作进一步细化,比如集中规 定一套鼓励和奖励政策,"惩罚与奖励、 经济制裁与经济激励是推动大气环境 保护的两个不可或缺的工具。"

他还强调,新《环保法》专门增加 了一章规定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目 前修订草案中关于这方面的内容还 不够,建议增加相应条款,就加强政 府以及有关部门、企事业单位依法加 强信息公开、支持公众参与等作出规 定,便于社会监督。

张全认为,第三方治理是运用市 场化手段强化环境管理的重要举措, 目前,地方在推进第三方治理中遇到 了排污单位没有积极性、排污单位与 第三方治理单位的法律界限不清等 问题。

为解决这些难题,上海市在地方立 法中明确规定,没有污染治理能力的排 污单位,应当强制实行第三方治理,并 强化对第三方治理单位的监管,限定其 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同时,还划清了 排污单位与第三方治理单位的法律责 任界面,原则上实行第三方治理不免除 排污单位应负的法律责任,对推进第三 方治理起到了很好的保障作用。

另外,环境污染强制责任险通过 分散风险不仅减轻了侵害人的经济 负担,也有利于维护受害人的利益, 促进社会稳定。但目前在推进中, 缺乏相关的法律依据。国外的经 验表明,第三方治理和环境污染强 制责任保险都是行之有效的市场化 治理措施,但这两项制度在修订草案 中尚没有体现,建议在下一步的修订 中予以补充和细化。